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授权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告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农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农行”)“安心快线天天利 滚利第 2 期”理财产品，累计金额 52,500 万元。现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公 告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累计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2600.00	2020.12.25	2020.12.28	2.30%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8700.00	2020.12.28	2020.12.29	2.1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0.12.29	2020.12.30	2.1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0.12.30	2020.12.31	2.1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1.1.4	2021.1.5	2.1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1.5	2021.1.6	2.1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1.6	2021.1.7	2.1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1.1.7	2021.1.8	2.1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2200.00	2021.1.8	2021.1.11	2.1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1.1.11	2021.1.12	2.15%	自有资金
合计		52,500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均已按期收回本金及预期收益。上述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二、产品风险提示

(一)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二)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三)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五)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六)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 3 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七)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八)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九)信用风险：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信用类资产，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券，如因信用产品发行主体自身原因导致信用品种不能如期兑付本金或收益，投资者将承担相应损失。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分配。

(十)或有风险：客户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因此，当客户赎回份额较低时，由于估值方式及收益结转规则导致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财务处设专人跟进现金管理情况，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 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 公司审计处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 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 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 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 低财务费用。现金管理过程中，未发生逾期不能赎回或亏损的情况。公司将加强现金管理方面的管理，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团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 20 万吨/年 MMA 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团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方案。公司拟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作为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作为联合行共同为公司组建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成立日期：1994 年 4 月 3 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 728 号
负责人：董兆喜
主营业务：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
成立日期：1997 年 1 月 8 日
注册地点：淄博市临淄区齐园路北首
负责人：林楠
主营业务：金融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成立日期：1994 年 7 月 8 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方正 2009 综合商业项目(南区)020108 号
负责人：赵康
主营业务：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应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8 日
注册地点：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 816 号恒生国际星城商业街西区东首
负责人：王光荣
主营业务：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主体：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 160,000 万元
3、借款期限：八年
4、资金用途：本次银团贷款获取的资金拟用于 20 万吨/年 MMA 项目建设，同时还可用于置换公司前期已经投入该项目的自有资金。
5、担保方式：以公司的自有资产为本次银团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为公司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抵押金额和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抵押合同或协议为准。
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银行共同协商确定，银团贷款相关事项以正式 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关于本次银团贷款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银团贷款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现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贷款方案内办理与本次银团贷款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与本次银团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等；(2)办理与本次银团贷款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的银团贷款，有利于满足公司 20 万吨/年 MMA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确保 20 万吨/年 MMA 项目按期完工并投入运营，公司本次申请银团贷款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团贷款事项。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是公司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在满足 20 万吨/年 MMA 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同时，有利于公司加快 20 万吨/年 MMA 项目的建设，确保 20 万吨/年 MMA 项目按期完工并投入运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团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 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团贷款，保证公司 20 万吨/年 MMA 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及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控股集团”)拟为公司银团贷款提供担保，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以上连带责任保证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雪松实业、雪松控股集团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齐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由董事会审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陈晖先生、范佳昱先生、韩刚先生、李婵娟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在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508498R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恒骏街 4 号 405 房
法定代表人：范佳昱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4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技术进出口；酒店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房地产估价；土地评估；工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2、公司名称：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7466547J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27
法定代表人：范佳昱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8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总部管理。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为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银团贷款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 20 万吨/年 MMA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及雪松控股集团为公司申请银团贷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此连带责任保证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具体协议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 20 万吨/年 MMA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团贷款，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及雪松控股集团自愿为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使公司更加便捷的获得银团贷款，在满足 20 万吨/年 MMA 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同时，有利于公司加快 20 万吨/年 MMA 项目的建设，确保 20 万吨/年 MMA 项目按期完工并投入运营。本次担保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与雪松实业及雪松控股集团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雪松实业及雪松控股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雪松实业及雪松控股集团为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雪松实业及雪松控股集团为公司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满足 20 万吨/年 MMA 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同时，有利于公司加快 20 万吨/年 MMA 项目的建设，确保 20 万吨/年 MMA 项目按期完工并投入运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及其雪松控股集团拟为公司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雪松实业及雪松控股集团为公司银团贷款提供担保。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五届临时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同时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1、投保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3、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以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临时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临时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临时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莉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银团贷款业务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担保，将使公司更加便捷的获得银团贷款，有利于公司加快 20 万吨/年 MMA 项目的建设，确保 20 万吨/年 MMA 项目按期完工并投入运营。本次担保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临时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团贷款的议案》

本次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是公司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在满足 20 万吨/年 MMA 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同时，有利于公司加快 20 万吨/年 MMA 项目的建设，确保 20 万吨/年 MMA 项目按期完工并投入运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申请银团贷款。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银团贷款业务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担保，将使公司更加便捷的获得银团贷款，在满足 20 万吨/年 MMA 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同时，有利于公司加快 20 万吨/年 MMA 项目的建设，确保 20 万吨/年 MMA 项目按期完工并投入运营。本次担保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1-006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 8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李长旭先生，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刘春田先生、潘帅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并办理授予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情况下，将该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至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中，调整后的预留股票期权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 20%。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21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必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处理事宜，终止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1-007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其中监事岳蓉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楠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思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李思奇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李思奇女士已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4822345
传真号码：021-64822236
邮箱：stock@2345.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55 弄 2 号楼 9 楼
邮政编码：201203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思奇，中国国籍，1994 年生，本科学历，2016 年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曾就职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7 年 12 月加入公司证券投资部并工作至今。

截至目前，李思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55 弄 2 号楼 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